**临沂照明展览会 参展申请表**（代合同）

2023年4月9日-11日 中国·临沂国际会展中心

电 话： 传 真： 0539-8899979

联系人：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展单位全称  （楣板名称） | 中文： | | | | |
| 英文：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预订展位 | 标准展位；展位 个 ； 展位号： ； 费用（RMB）： 元； | | | | |
| 室内光地：空地 m2； 展位号: ；费用（RMB）： 元； | | | | |
| 现场广告 | 广告位置： 费用（RMB）： 元； | | | | |
| 费用合计（RMB）： 元； | | | | | |
| 展品型号: |  | | | | |
| 展品类别： | □灯具、灯饰 □户外照明 □LED照明 □城市亮化  □智慧照明 □LED封装 □照明电器 □电光源产品  □行业媒体 □其他 | | | | |
| **主办方： 山东东盛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 | | | | |
| **主办方指定对公账户：**  **开户名称：山东东盛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818330101421001775**  6ee75896cc412f7fd1cdd7380c4ba7f**开户银行：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 | | **参展单位在双方签约之日起7日内将参展及广告费用50％作为定金，转至展会主办方指定账户。展会主办方将以款项到达顺序确认展位及安排协同宣传等相关事宜。参展及广告费用尾款于开展前一个月付清。** | | |

主办方印鉴及负责人签名 参展单位印鉴及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临沂照明展览会-参展商条款及条件：**

1.参展商条款及条件，作为参展商与主办方所签的参展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2.参展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全部或部分展位使用权移交第三方使用，若发现有违此规定者，组委会有权收回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如因第三方使用或同时使用展位销售假货或第三方存在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展位转让者或展位出租者承担全部责任。

3.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政治事件、政府规定等）主办方变更展会日期、地点、规模、性质，造成展会延期，本合同继续履行，履行期限相应推迟，主办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展会取消，主办方将视具体情况扣除展会运作成本后，退还部分参展费，主办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参展商需保证参展商品及宣传资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所有人授权许可，不存在侵权行为。如确属侵权，组委会有权将侵权展品撤出展位，并不退还已经交付的展位费，同时由参展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参展的展品不能是假冒伪劣产品。如确属假冒伪劣产品，组委会有权收回展位并由参展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和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双方签订合同后，参展商不得任意取消、更改或减少已定展位。如有特殊情况，参展商需提前跟主办方沟通，得到主办方同意后，方可取消或调整展位并支付违约金。

7.参展商自行购买参展涉及的商业险，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若不购买保险，参加展会的商业风险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主办方不承担参展商因商业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8.参展商需按规定时间及时布展，因不按时布展导致的后果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主办方根据当地公安、消防等部门要求以及大会的统一形象、统一布局享有对部分展位位置调整的权利，参展商应积极配合，若不配合，主办方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并不退还已经交付的展位费。

10.参展商应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主办方和展馆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